

团 体 标 准

T/SCSFXXXX—XXXX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签及使用说明要求

Quality standard for water conditioning supplies for aquaculture (General Rul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水产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水产养殖调水用品产业规范发展协作机制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水产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签及使用说明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签及使用说明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销售、使用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648《饲料标签》
GB 18382《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20813《农药产品标签通则》
NY/T 1979《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签和标明值判定要求》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第22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water conditioning supplies for aquaculture

调节养殖水体水质、底质理化指标，调节浮游生物、微生物和水生植物生长，改善养殖动物生长环境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3.2

标签及使用说明 label and instruction

调水用品包装容器上或附于调水用品包装容器的，以文字、图形、符号说明调水用品内容的一切说明物及其使用说明。

3.3

通用名称 common name

能反映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

3.4

商品名称 trade name

指生产企业为产品商业流通注册的专用名称。

3.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guaranteed analysis of product

在产品保质期内采用规定的分析方法能得到的、符合标注要求的产品成分值。

3.6

净含量 net content

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所有包装材料后的内装物的量。

3.7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 date

调水用品在生产线上完成所有工序，经过检验并包装成为可在市场上销售的成品时的日期和时间。

3.8

保质期 shelf life

在产品标准和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持调水用品品质和产品稳定性的期限。

4 基本原则

4.1 标示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2 标示的内容应真实、科学、准确，并易于用户理解和掌握该调水用品的正确使用。

4.3 标示的内容应通俗易懂，不得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不得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4.4 标示的内容不得标识具有预防或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

5 基本内容

5.1 质量要求

调水用品应标示“本产品符合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标准”字样。

5.2 产品名称

5.2.1 调水用品的产品名称应采用“通用名称”。

5.2.2 调水用品的通用名称应采用表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真实属性的名称，可表述为“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调水用品品种目录》规定的产品名称或类别”。

5.2.3 生产企业可为企业调水用品注册一个商品名称，以区别于其他企业生产的同种调水用品。商品名称不得出现具有预防或治疗动物疾病，促进生长提高免疫等功能的暗示性语言。

5.2.4 在标明通用名称的同时，可标明商品名称，但应放在通用名称之后，字号不得大于通用名称。

5.3 原料及辅料组成

调水产品应如实标明加工该产品时添加的主要有效作用成分的原料名称、辅料名称。原料、辅料的名称和类别应与《水产养殖调水产品品种目录》一致，并分别按添加量由高到低降序排列。

5.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调水产品应标明该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并符合产品执行的标准要求。

5.5 产品标准编号

调水产品应标明该产品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5.6 产品性状

调水产品应标示产品的主要性状。

5.7 作用机理

调水产品可简述调水产品作用机理。

5.8 作用用途

调水产品应简述产品调水功能，标明适用养殖水体环境。

5.9 用法用量

调水产品应标明使用剂量及使用方法等。

5.10 注意事项

调水产品应标明注意事项及使用禁忌。

5.11 净含量

5.11.1 调水产品应在标签的显著位置标明每个包装单位的净含量和包装形式。

5.11.2 固态产品应使用质量单位标示；液态、半固态或粘性产品可用体积单位或质量单位标示。

5.11.3 以质量单位标示时，净含量不足 1kg 的，以克（g）作为计量单位；净含量超过 1kg（含 1kg）的，以千克（kg）作为计量单位。以体积单位标示时，净含量不足 1L 的，以毫升（mL）作为计量单位；净含量超过 1L（含 1L）的，以升（L）作为计量单位。

5.12 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

5.12.1 生产日期应标示出完整年、月、日。

5.12.2 生产批号应标示出产品生产的具体批次。

5.12.3 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明的生产日期应与原产地标签上标明的生产日期一致，标注格式需符合中国法规要求。

5.13 贮存

应标明贮存条件、方法及注意事项。

5.14 保质期

5.14.1 调水产品保质期以“保质期为____天、____月或____年”表示。

5.14.2 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明的保质期应与原产地标签上标明的保质期一致，标注格式需符合中国法

规要求。

5.15 生产者、经营者名称和地址

5.15.1 调水用品应标明与工商注册证明文件一致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及其邮政编码、联系方式。如是集团企业，在标明以上信息外，可再标示集团相关信息。

5.15.2 进口产品应标明与进口产品登记证一致的生产厂家名称，以及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销售机构或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等。

5.16 委托加工产品

除标明本章规定基本内容外，还应标明委托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调水用品暂无生产许可证，所以此处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是否删去。防止某些企业将饲料或兽药生产许可证号打在上面）

5.17 其它

5.17.1 可以标明必要的其它内容，如注册商标、允许使用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协作机制产品标识、溯源二维码、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认证标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等。

5.17.2 考虑到不同产品包装形式，如一款产品分内外包装的，应在至少在一项包装上有完整的规定标示内容，其余包装应至少包含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6 基本要求

6.1 调水用品须以一个完整的独立包装单元上市销售，并印有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标签和使用说明。不得以散装的形式进行销售。

6.2 一个标签及使用说明只适用于一种水产养殖调水用品产品；同种包装规格的同一种产品，应使用一种标签及使用说明；不同种包装规格的同一种产品，其标签及使用说明的设计和 content 应基本一致。

6.3 标签不得与包装物分离或被遮盖，应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能看到完整的标签内容。

6.4 印刷材料应结实耐用，不易变质和脱落，文字、符号、数字、图形等内容印刷应清晰易于辨认和阅读。不得在流通环节，变得模糊或脱落。

6.5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签上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可以同时使用有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及其他文字。